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

2018年 第16号

关于试点取消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 的通告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字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在我省部分区域内试点取消异地发布药品广告备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点事项

已取得所在地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生产企业、进口药品代理机构，在河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范围内发布药品广告，无需向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提出异

地药品广告备案申请,即可凭有效药品广告批准文件在符合规定的媒介发布药品广告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河北雄安新区;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唐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承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燕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5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;廊坊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9 月 3 日

(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)

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
